

中山市委老干部局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三、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一部分 中山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是市委主管全市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下属单位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是正科级事业单位。

我局主要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老干部工作政策、规定。
- 2、负责管理老干部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3、督促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
- 4、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大学及协会的建设，抓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 5、负责市外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人员来中山的接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做好我市原四套班子及十四级以上老领导的慰问、探望工作；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老干部丧事办理工作。
- 6、指导老干部工作队伍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负责老干部的信息、统计、信访工作。
- 7、负责转制企业离休干部和转制企业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具体管理好转制企业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和学习等工作。
- 8、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构成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局机关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6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主要负责局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会务、财产、财务、物业安全保卫及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市外老干部工作人员来中山的接待工作，组织老干部工作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离休干部及副厅以上退休干部信息库的管理工作。

2、政工科：主要负责局机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转制企业和易地安置老干部党务、纪检、宣传教育、群团、计划生育、工资核实上报等工作；负责对全市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政治待遇落实、党支部建设的指导；具体负责转制企业老干部政治待遇的落实。

3、生活待遇科：主要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落实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的指导、检查和督促。老干部的信访工作，以及慰问和探访工作，指导和参加有关老干部的丧事办理工作等。

4、活动保健科：主要负责对全市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及各级活动场所的指导，组织全市性老干部活动以及其他重要的老干部活动，负责对老干部大学和各协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老干部的医疗保健体检工作，建立老干部健康档案。

5、企业离退休干部科：主要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离休干部和转制企业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6、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系统的对上、对下联络以及与本市各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方面的宣传教育、文秘档案、会务，组织调查研究及有关重要活动，指导基层关工委组织开展工作。

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内设6个股室，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具体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档案、宣传、人事、计生、信访、会务组织、接待、政府采购、安全保卫、车辆和固定资产使用管理、物业管理、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工作。

2、文艺活动股：负责对离退休干部各项文艺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指导老干部开展歌舞书画等活动；协助组织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演出和文娱活动，发展和培养艺术骨干；做好文艺活动室和会议室管理等工作。

3、体育活动股：负责对离退休干部开展体育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指导老干部开展体育、健身等活动；协调老干部各协会、团体开展活动；推动离退休干部体育活动的发展，发展和培养体育骨干；做好体育活动室和场所的管理工作。

4、设备管理股：负责对市老干部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干部大学的水电系统、电脑、空调、音响等设备进行管理与维护；负责设备管理和修缮工程的资料归档等工作。

5、财务股：负责老干部活动中心、关工委、老干部大学和老干部各协会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办理日常会计事务和具体财务审核、报销、编制年度预算和决算、核对录入原始凭证、财务档案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责任的审计；配合做好中心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发放等工作。

6、市老干部大学办公室：协助老干部大学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市老干部大学的日常管理、行政和教学业务安排。负责老干部大学的固定资产使用管理、仓库管理、来信来访等工作。协助指导各镇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和日常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机关在职人员21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2名。本局退休人员14名，接管全市转制企业离休干部125人。

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列入部门决算编制的事业编制34名，实有财政供养人数53人。包括在编在职人员32名，退休人员21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6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我局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如下: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收入预算294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7.05万元,上年结转20.02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294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6.41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800.66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400.01万元,占81.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8.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58.3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47.06万元,占18.56%,具体为(按照对应功能类科目进行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7.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54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537.0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物业管理费、全市老干部特困(医疗)补助、转制企业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转制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全市老干部工作专干座谈会经费、修缮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省属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服务人员经费(转移支付)。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局机关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共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2016年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3.公务接待费支出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万元,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严格遵循“只减不增”原则。

(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2016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7万元,比2015年预算减少4.50万元,下降20.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5年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比2015年预算减少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与2015年预算一致。

201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比2015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2015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8月调拨一辆小轿车给老干部大学使用,经协商决定,车辆产权于2015年由老干部活动中心托管,车辆使用费用在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支出。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三、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